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8號

上　訴　人　許育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965、1966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00、7903至7908、9424、10026、10669、13187號，114年度偵字第1584、17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許育誠經第一審論處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計8罪刑（即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下稱編號〕1至8部分，其中編號8尚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計4罪刑（即編號9至12部分，尚競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與後述貳（即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三、編號13）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及定刑，駁回上

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所謂供出毒品來源，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人，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該當。該規定以「因而」作為「供出（所犯罪行）毒品來源」與「查獲」連繫之限制條件，要求兩者間必須具有事理上或時序上之因果關聯性，始克當之，否則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本件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有供出毒品來源，使檢警查獲綽號「鱷魚」之陳威仁與綽號「兔王」之蘇聖智，認有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依其調查所得，說明：㈠依證人即承辦員警江麗貞、謝宗憲之證言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6月4日函之意旨，「鱷魚」係因案外人黃元隆於另案遭查獲供出，並指認「鱷魚」為陳威仁與其共犯該案後，陳威仁即已為警查獲，上訴人僅係事後指證先前所說「鱷魚」即為員警查獲之陳威仁，至多僅屬指證共犯或毒品來源，難認其供述與陳威仁就本案犯行遭查獲間存有因果關係，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㈡蘇聖智與上訴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員警之犯行，與本案無關，上訴人縱供出毒品來源為蘇聖智，亦僅能於該案犯行中適用上開規定，無從擴及於本案犯行；且依卷內相關證據及時序，上訴人於本案販賣之咖啡包明顯並非來自蘇聖智，並無其所主張供出蘇聖智，因而使檢警查獲蘇聖智與其共犯本案或為本案犯行之毒品來源，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等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原審之相同主張，以蘇聖智為本件販毒集團之共同正犯，係因其供述而查獲，應符合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等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

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清楚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重為爭執，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亦為同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原審依其調查所得，認定本件並未因上訴人供出蘇聖智，因而使檢警查獲蘇聖智與上訴人共犯本案或為本案犯行之毒品來源，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並無不明瞭之處，因認無依上訴人之辯護人聲請向大安分局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詢是否因上訴人供述而查獲蘇聖智之必要。以上既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另為無益之調查，依前揭說明，自無違法可指。上訴意旨依憑己意，指摘原審僅提示蘇聖智之前案紀錄表予上訴人及其辯護人確認，逕以推測方式，認蘇聖智與本案毒品無關，未為前述證據調查，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等語，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所述，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貳、上訴未敘述理由部分

一、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又對於數罪併罰之第二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其上訴理由書狀，如僅就部分犯罪敘述理由，則關於其他未敘述理由之犯罪部分，其上訴仍具有同法第395條後段之情形，應為駁回之判決。

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於114年11月18日聲明上訴，並未聲明係對於原判決之一部上訴，其於同年12月8日補提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僅敘述關於編號1至12部分之上訴理由，並未敘述關於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三、編號13之刑

部分之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